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37號

聲請人 楊淵翔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捌拾貳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一五〇六〇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北簡字第一三六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5年度北簡字第1361號）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調取上開卷宗審酌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部分，本院審酌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55,411元，又聲請人所提上

01 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02 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
03 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
04 訴、分案等期間，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
05 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本院綜
06 合上情，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上開債權
07 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算為11,082元（計算式：
08 55,411元×5%×4年=11,08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聲
09 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11,082元為適
10 當。

11 三、再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12 條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
13 判費及裁判外之費用，裁判外之費用包括送達費、抄錄費
14 等，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07
15 條規定訴訟費用之範圍，且訴訟救助之效力，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110條、第114條規定，除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外，其餘之
17 費用皆僅係暫免支出，嗣則向應負擔該訴訟費用者徵收。然
18 停止執行擔保金之性質係用以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
19 受有損害之賠償，應負擔者必為停止執行程序之聲請人，而
20 非停止執行程序之相對人，若免支出則無異停止執行程序之
21 聲請人毋庸供擔保即得停止執行，顯非有當（臺灣高等法院
22 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參照）。本件
23 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可知，聲請人係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前開
24 停止執行裁定所命提供之擔保金聲請訴訟救助，然停止強制
25 執行之擔保金，目的在於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而
26 延後受償之損害，而非訴訟費用，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107
27 條、第110條所規定得以訴訟救助之範圍，附此說明。

28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高秋芬